

# 僑光科技大學數位製播視聽中心使用細則

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建置數位製播視聽中心以充分支援本校教師之教學需求，為有效管理及維護，特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凡本校專、兼任教師於從事教學時，均得依本細則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使用。
- 第三條 本校數位製播視聽中心開放及使用時間如下：  
一、學期中週一至週五，每日上午 8:10 至 12:00；下午 13:10 至 17:00。  
二、寒、暑假開放時間，依學校公告寒暑假辦公時間辦理。  
三、每人每日使用以二小時為限，採預約制。
- 第四條 數位製播視聽中心製播室使用順序如下：  
一、教務處課程表所列之遠距教學相關課程。  
二、數位教材製作與影視教材錄製等。  
三、本校各單位所舉辦之教學相關研討會或研習課程。  
四、跨校際視訊研習課程。  
五、教師因課程臨時性需要。  
六、其他。
- 第五條 數位製播視聽中心製播室使用申請流程如下：  
一、全學期固定時間使用製播室者，請於每學期開學前至教學發展中心完成申請登記。  
二、非固定時間使用製播室者，請於使用時間前二天至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，有重要臨時需求者不在此限。
- 第六條 注意事項：  
一、使用前請先至教學發展中心登記使用製播室所需之相關設備，若有損壞或遺失者，使用人(單位)必須負賠償之責任。  
二、製播室(含相關設備)申請使用後，非經教學發展中心同意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，如發現將取消使用之資格。  
三、請遵守本校「教學發展中心設備器材借用規則」，確實登記使用記錄，違者取消使用權。  
四、製播室使用時應愛護公物、保持清潔，嚴禁吸菸及攜入飲料食物，違者取消使用權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教學發展中心設備器材借用規則」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